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凯先生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:00至2019年10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28号上海中青旅东方国际酒店

6. 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陈凯先生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人，代表2,135,172,4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794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人，代表127,676,9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012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,代表 2,076,483,88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9203%;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,代表 58,688,6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39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31,110,3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98%;弃权 3,990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9%;反对 71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23,614,8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85%;弃权 3,990,5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55%;反对 71,5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21,041,2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382%;弃权 8,505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4%;反对 5,625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13,545,7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20%;弃权 8,505,5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18%;反对 5,625,6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62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21,02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373%;弃权 8,505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4%;反对 5,644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3,52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71%；弃权 8,50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18%；反对 5,6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1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1,04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382%；弃权 8,50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4%；反对 5,62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3,5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27%；弃权 8,50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18%；反对 5,62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5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1,04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382%；弃权 8,50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4%；反对 5,62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3,546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27%；弃权 8,50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18%；反对 5,62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雅娜律师和沈一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